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09.11 第 17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與教學體系建構，促進多元人才培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特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 <p>為配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爰訂本委員會。</p> |
| <p>第二條 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另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校長遴選校內學院院長三至五人擔任。</p> | <p>說明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p>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之遴選機制。 二、審議本校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提案。 三、其他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 <p>明定本委員會之職掌。</p> |
| <p>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p> | <p>說明本委員會召開時程和決議人數。</p> |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小組，負責檢核各單位執行計畫之流程及成果追蹤等。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召集人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p> | <p>說明委員會之流程。</p> |
| <p>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p> |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09.11.第 17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教學與研究體系建構，促進多元人才培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特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另由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校長遴選校內學院院長三至五人擔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之遴選機制。
- 二、審議本校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提案。
- 三、其他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小組，負責檢核各單位執行計畫之流程及成果追蹤等。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召集人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